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人）字第11500065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及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複試名單，依准考證號碼由左至右排列：

(一)物理科：最低錄取分數：49

Ee115002、Ee115004、Ee115005、Ee115006、
Ee115007、Ee115008、Ee115011、Ee115012、
Ee115016、Ee115017、Ee115018、Ee115020。

(二)化學科：最低錄取分數：49

Ff115002、Ff115004、Ff115005、Ff115007、
Ff115008、Ff115010、Ff115011、Ff115015。

(三)生物科：最低錄取分數：64

Gg115002、Gg115003、Gg115004、Gg115010、
Gg115014、Gg115016、Gg115032、Gg115037。

(四)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：最低錄取分數：42.9

Hh115002、Hh115004、Hh115005、Hh115012、
Hh115014、Hh115015、Hh115016、Hh115020。

二、複試報名:錄取參加複試者，親自報名，並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，說明如下: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、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止，
至本校報名【逾時視同棄權】。

2、若錄取參加複試人員，經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或於現場證件審查當日未完成手續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名暨證件審查地點：本校至善樓 202 教室(請由民族路校門進出)。

(三)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、准考證及資格審查文件。【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】

(四)報名資料證件：請參見簡章肆、二之(四)檢齊證件辦理資格審查。【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，如初試經採計積分分數者，須另附積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未提供者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】

(五)報名費用：審查證件完畢後，繳交新台幣500元。

(六)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校長 廖財國